

2.26  
MONDAY  
士師記  
14:1-15:8

非利士人調查誰放火，發現是參孫幹的，因為他岳父（亭拿人）把他妻子嫁給了他的伴郎。於是非利士人到他岳父家，放火燒那女人，也燒他岳父的家。參孫對他們說：「你們既然這麼蠻橫，我發誓，不報此仇絕不罷休！」參孫大肆屠殺，殺死了許多人。後來他到以坦，住在那裡的巖石洞裡。（士15:6-8）

## 不再殺人放火

參孫是一個特別的人，他的出生本身就是一個神蹟。參孫也充滿過人之處，只要上主的靈充滿他，他就力大無窮，威猛無比，可以赤手空拳打死猛獸，也可以一個人掀起大屠殺。因為婚姻之事不順利，他就放火又殺人。

我們必須理解的是，當時的以色列人活在隨時都可能被侵犯和滅族的處境，而士師代表以色列上主的力量，驍勇過人的參孫，狠狠打擊仇敵的記載，讓後代以色列人看見祖先在受壓迫、侵害的時候，上主如何為他們報仇。

其實參孫的景況也不好，他只能住在巖石洞裡，外面動不動就有人想抓他、殺他，常常要面對暴力與仇恨，沒有平安。如今，身為基督徒要明白，所有族群生命都蒙主珍視，耶穌基督的救恩，使真正的平安來到。但願這世上不再有殺人放火的故事，能有更多帶來和平與和解的使者。



憐憫世人的主，懇求祢次我智慧與保護，使我遠離暴力與仇恨。奉主耶穌基督的名祈禱，阿們。